

四川轻化工大学 外语学院 罗爽校友奖学金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外院〔2023〕13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外语学院罗爽校友奖学金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营造良好学风，树立典型榜样，激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外语学院优秀校友、四川省遂宁市高级实验中学校长罗爽以个人名义每年向学院捐赠人民币壹万元整，用于奖励外语学院优秀学生。

第二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名称及标准

第三条 奖励名称为外语学院罗爽校友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励标准：奖励人数10人，每人1000元/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奖励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初步人选评选标准

1、申报对象为在籍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不含休学、延期、参军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道德品质优良。

3、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4、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意识。

5、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奖学金：

（1）非助学贷款未交清学费的，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2）未修满年度规定学分者（包括选修课和缓考课未通过者）

（3）评定学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低于 95%者

（4）志愿四川服务时长低于 20 小时者

（5）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6）有较严重的责任事件者

2. 外语学院奖学金评选标准细则（附件 1）

第四章 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定原则及程序

第六条 奖励项目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第七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有权提出申请，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二）初评。学院成立测评小组，由学工办负责评定。

（三）领导复评。学工办将初评结果上报学院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对初评过程、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四）公示。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内，师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工办提出申诉，学工办在接到申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本页无正文)